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42、144、147、1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明昭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111年7月14日前某不詳時日」之記載更正為「111年7月14日前1個多月之某時」、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行「自用」之記載更正為「租賃」、第5行「公司負責人」之記載更正為「公司南投區負責人」。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明昭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自民國111年7月14日前1個多月之某時起，至111年7月14日為警查獲時止，非法持有附表二所示之非制式子彈之行為，屬持有行為之繼續，應僅

01 論以一罪；另被告同時非法持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非制式子彈
02 7顆，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僅成立單純一非法持有子彈罪。
03 又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於111年10月20日起至1
04 11年11月10日止之期間內，基於單一犯罪決意，以駕駛懸掛
05 偽造車牌車輛之方式，接續行使偽造車牌，各行為之獨立性
06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
07 之接續施行，以接續犯論之。

08 四、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9 五、被告固有起訴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然本院參酌司法
10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與其構成
11 累犯之前案，罪質不同，不能僅以被告再度犯本案各罪，就
12 認為其有特別惡性，因此本院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3 加重其刑。

14 六、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數
15 量、持有期間、侵占財物價值、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犯罪
16 動機、手段、素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
17 持、職業為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
18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就罰金部分諭知
1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不同、刑
20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
21 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七、沒收

24 (一)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子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
25 定後，認均具有殺傷力，有該局111年8月24日刑鑑字第1110
26 094103號鑑定書在卷可考（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27 偵字第6062號卷第5-12頁），是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子彈，
28 除經試射而不具子彈功能者不予宣告沒收外，其餘具殺傷力
29 之非制式子彈4顆，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0 (二)被告侵占所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1輛，業經
31 車主春天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領回，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

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佐（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20002132號卷第17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前開車輛上原懸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固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未據扣案，且該等車牌業經註銷，此據證人即告訴人林燕寸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20002132號卷第9頁），又車牌本身之客觀財產價值低微，倘諭知沒收或追徵，將耗費相當司法資源，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三)另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犯行所用之物，為被告所自陳（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42號卷第149-150頁），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霽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勝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吳明昭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非制式子彈肆顆沒收之。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吳明昭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吳明昭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貳面均沒收。
--	--	-----------------------------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1	非制式子彈6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	非制式子彈1顆	認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彈底發現有撞擊痕跡，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42號

第144號

第147號

第149號

被 告 吳明昭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明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8年度易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08年8月26日入監執行，並於109年5月2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分別為以下

之犯行：

(一)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違禁物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111年7月14日前某不詳時日，在蝦皮購物網站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人，購買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6顆（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8.8mm金屬彈頭而成，2顆已試射）、非制式子彈1顆（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8.8mm金屬彈頭而成，彈底發現有撞擊痕跡，已試射）而持有之。嗣警因吳明昭另案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提起公訴），於111年7月14日，持南投地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及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至吳明昭位在南投縣○○市○○○路○街00號3樓住處執行搜索、拘提，另在南投縣○○市○○路0段0巷0弄00號吳明昭同居女友簡沛芸（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提起公訴）住處，經徵得簡沛芸同意搜索後，扣得上開具殺傷力之子彈共計7顆，始查悉上情。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1年8月19日起，在南投縣○○市○○路0000號，向春天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天租車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並續約三期。嗣租賃期間已到，春天租車公司負責人林燕寸於111年9月7日傳送訊息請求吳明昭返還A車，吳明昭竟拒不返還，且聯繫不上，而將A車侵占入己。嗣林燕寸於111年11月10日，以A車GPS定位系統及防竊盜器，發現A車被棄置在南投縣○○市○○路0段0巷○○○路0段0巷00號路口，前往現場查看，發現A車之黑色車身已被漆成白色，並遭懸掛偽造車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基於行使偽造特許證之犯意，於111年10月20日前某不詳時日，在網路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下稱本件偽造車牌）2面後，懸掛於A車上，而行駛於道路。嗣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所有人趙翊蓁，發現其車牌號碼

於111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止，遭不明人士冒用而行駛於國道3號高速公路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春天租車公司、趙翊蓁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南投分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明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證明： (一)被告確有於蝦皮購物網站上購買子彈之事實。 (二)被告坦承侵占A車之犯罪事實。 (三)被告確有於網路上購買本件偽造車牌2面後，懸掛於A車上，並行駛於國道3號高速公路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春天租車公司負責人林燕寸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趙翊蓁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罪事實。
4	證人簡沛芸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所查扣之子彈，係被告所有之事實。
5	本署檢察官拘票、南投地院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之搜索扣押過程及所查扣之上開子彈7顆，均具有殺傷力等之事實。

	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案之未試射子彈4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1年8月24日刑鑑字第1110094103號函）。	
6	春天租車公司車輛出租單、會員申請書、雙證件正反面影本、A車行車執照、B車車行軌跡系統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中興派出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查獲現場照片、A車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B車高速公路通行費明細、B車國道3號高速公路收費系統監視器翻拍畫面、B車於111年10月17日至111年11月10日行駛高速公路通行紀錄、A車及B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案之本件偽造車牌2面。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就犯罪事實欄
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許證
罪嫌。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以分論併罰。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書等在卷可參，其於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
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
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2年後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
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刑
度，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未經鑑定試射之子彈4顆，為違
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餘3顆子彈因
鑑定試射而擊發，已喪失子彈之作用及性質，認應不具殺傷
力，非屬違禁物，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扣案之本件偽造車
牌2面，為被告行使偽造特許證所用，且為被告所有，請依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廖蘊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秀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1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